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民國95年9月7日系務會議修正
民國99年09月23日教育部
台技(一)字第0990160764-A號函核定更名
民國112年03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
民國112年03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本系依本校組織章程、本院組織章程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設系務會議，為系務最高決策會議，議決系務重大事項。由系主任、全體專任教師、行政人員、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。
- 三、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開並主持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，必要時得由系主任或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連署召開臨時系務會議，由系主任召集並任主席，討論本系相關事務。若系主任因故未能出席，由指定代理人主持。
- 四、系務會議之召開，出席人數需超過（含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使得開會。
- 五、與會議有關之人員，得經由主席同意邀請為列席人員。
- 六、系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，處理系務會議交議事項。
- 七、系務會議討論及執行事項如下：
 - (一)擬定系務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 - (二)系發展計畫及教務目標釐訂與調整。
 - (三)課程之規劃、設計與調整。
 - (四)招生策略擬定。
 - (五)經費之分配與運用。
 - (六)有關學生學習、生活等事項。
 - (七)系務會議所設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- 八、系務會議之決議應正式列入紀錄，由系主任及相關委員會或小組負責推行之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